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黃敏瑄

被告 李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有關被告倒車時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嚴上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之過程，業據證人嚴上旻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(本院卷第78、79頁)，本院審酌證人嚴上旻業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，衡情當刻意捏造不實事實之情事，堪認證人嚴上旻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信，是被告稱係遭系爭車輛所撞云

01 云，自不足為信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即屬有
02 據。

03 (二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8,152元，經依定率遞減
04 法折舊後為6,818元(計算式如本院卷第61、62頁)，上開費
05 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3,375元、塗裝費12,746元合計，
06 共為22,939元(計算式：6,818+3,375+12,746=)。

07 (三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08 2,9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(本院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(四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60元(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及
11 證人旅費560元)，由被告負擔561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2 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3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5 書記官 許慈翎